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慶萍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德順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3年11月17日(星期日)至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存放在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郵政編碼： 100027  
聯繫人： 唐弋宇、江秀亮  
聯繫電話： (86 10) 6555 8000  
聯繫傳真： (86 10) 6555 0809

## 5. 於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行執行董事為朱小黃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陳小憲博士、竇建中先生、郭克彤先生、張小衛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ñ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及王聯章先生。